

往事情怀

萤火虫

文/程广海

闲来无事,乱翻日记,在去年的一篇里看到特别备注的一句话:“时见疏星落画檐,几点流萤小。”猛然一愣,忽地还记起前一句:“新月挂林梢,暗水鸣枯沼。”时至处暑,我正在乡下的老家消磨暑假的悠闲时光,挂在树梢上的月亮也见了,村子西面清澈的流水声也听了,就独独不见萤火虫的影子。

我小的时候,倒是经常看见过的。盛夏的傍晚,天气还是闷热,简单扒拉几口晚饭后,跟着大人去村口西面的小河堤上凉快。刚铺上草席,准备躺下睡觉,弯腰看见河边十几个忽闪忽闪的小东西,我让大家看,父亲说,那是萤火虫。

这是我第一次见到,感到好奇,要去河边看个究竟。母亲连声呵住我:别去河边,萤火虫是“鬼火”,晚上可别靠近它。

长大后才知道,村里老人们大都称呼萤火虫是“鬼火”,这源于一个口口相传的民间传说和约定成俗的叫法,这个“鬼火”非但不可怕,倒是蛮可爱好玩的。

萤火虫一般在每年7~9月间的傍晚以后才会出现。它对生存环境要求非常苛刻,只有在湿度相宜的庄稼地或者没有被污染过的河边,才能见到它靓丽可爱的身影。难怪有环境学家说,萤火虫是自然界中最漂亮的飘飞精灵、罕见的光之舞者。

萤火虫的一生,经历卵、幼虫、蛹、成虫这四个阶段,到初夏来临时,它完全蜕变为一个成虫,白天依附在沼泽地或河边的水草上,以蜗牛、蚯蚓以及其他小昆虫为食。

天黑以后,萤火虫飞起来,很难捉到它,邻居家的一个大哥告诉我们一个秘密,傍晚时候,趁它们还没有飞起来,到河边或者靠近水草的地方逮它,那就容易一些。

记得是上初一的那个暑假里,我第一次跟着小伙伴去村子西面的白马河边逮萤火虫。天刚刚擦黑,我拿着手电筒顺着河沿,一步一步朝着阴暗潮湿的河边走去。一脚下去,草丛里面的蚊子、飞蛾被我们惊飞,担心萤火虫跑掉,我们蹲下来,静静地等待它的出现。夜里八点钟左右,周边的草丛里,萤火虫一闪一闪地开始发光了。先是一个,紧接着三五个,陆续从草尖上慢慢飞起,再后来有十几个围在一起,那形状就像一个蓝色的小灯笼。

那一晚,我们每个人最少的都捉到了三五只萤火虫,我第一次看见它腹部蓝色的发光体,感觉可爱极了。同去的邻居大哥在我们这一帮小孩眼里,是一个无所不能的人,对乡间的许多事了如指掌。他告诉我们说:萤火虫发光是它向异性求爱的信号,发光最亮的是雄性萤火虫,以此来吸引雌性的目光。

我们听后,都嘻嘻哈哈地笑着,觉着真的很好玩。我把捉到的几只萤火虫拿回家,把它们放在一个竹笼子里面,当宝贝一样养着。可是,等我第二天下放学后再去看它们,三只萤火虫都死掉了。

后来才知道,在萤火虫从卵到成虫这漫长的十个月的孕育蜕变后,它只有3~7天的寿命,最长的也不过半个月的时间。想想我们小时候捉萤火虫拿回家的那些事,真是有些惭愧。

离开农村老家,久居县城,就连一轮明月也很难欣赏到,何谈能遇见娇气高贵的萤火虫呢?童年的美好时光里,记忆最深的还是萤火虫带给我的快乐时光,这个夏秋季节萤火飞舞的精灵,闪烁着璀璨的夜空之美,如梦如幻,让人留恋。

期待着有一天,回到乡下老家,在院子里泡一壶茶,摇着蒲扇,“相逢秋满月,更值夜萤飞”的画面再次出现,那该是多么美好的事啊!

随心琐记

手机上写作

文/李元岁

与亲家轮流给女儿接送孩子,一替半个月。女儿生有俩孩子,老大伯言读四年级,老二仲希上幼儿园。女儿家离学校较远,为了接送方便,女儿在学校附近租了房子住。

这半个月轮我“当值”。送伯言、仲希俩外孙去学校、幼儿园后,回到家,便无事可做,着实是无聊。平素在家,总是趴在电脑桌前敲打键盘,写点文章,或看网页,玩玩游戏什么的。女儿家没有配备电脑,一下子便感觉无所事事了。干坐着熬时间也不是个事儿,得找点事做打发无聊。干点什么呢?思来想去,突然想到手机有“手写”功能,何不在手机上写文章呢?于是乎,打开手机里的“记事本”,把蓄存在脑海里的一些灵感,用手指头一个字一个字地往屏幕上书写;前半晌、后半晌躺在沙发上写,夜里在被窝里写。

不知是什么缘故,可能是我的手机灵敏度过高或者过低,抑或是我手写时的笔画顺序不对,再加上我有手抖的毛病,故而,有时一个字得写两三遍才能发上去。比如,写个“再”字,出来的便成了“万士”啦,只得重写。重写,又成“厂办”啦,还得重写。写的手指头都发困了,手机也发烫了,仍在继续往上写。那日,花了大半天的时间,写就一个小小说和一



篇小散文。晚饭前,我特意下楼买回了一瓶二两装的北京红星二锅头,吃饭时便独饮了起来。女儿见我喝上了,便问:“老爸这是逢什么好事了,一个人喝起酒来了?”我把实情告诉女儿。女儿听罢,“哈哈哈”的笑过后说:“老爸您真是个不识闲儿的人!”是啊,“得闲”也得“识闲”,有事可做,才不无聊了呢!

周六周日,伯言和仲希放假两天,我也就“放假”两天。回到家,打开电脑,再打开手机,把写在“记事本”里的文稿再敲打键盘重新“誊抄”一遍于邮箱里——因为在“记事本”里写下的不是word文档,标点符号以及格式和字号等都不规范。不规范的文档到编辑那儿,估计编辑是连看都不多看一眼,就当作垃圾邮件直接删除掉了。花上大半天时间,把不规范的文档规范好,然后,校对两遍,再选择自己心仪的报社、杂志社发出去。

人上了岁数不能闲下来,得找点事做,不然,今儿个这疼了,明儿个那痒了,这病那病就找上门了。

在手机上写作也不失为一件有趣的事儿:一为消遣,二图新鲜,三还可防范老年痴呆。发表了当然更好,发表不了也无所谓,权当是活动活动手指头、疏通疏通筋骨罢了。

外一篇

永遇乐·望青城

文/霍庆尊



北山远眺,
敕勒平川,城青如染。
大窑文化,蒙元史诗,
越时空颂传。
云中古郡,盛乐丰州,
丝绸之路犹见。
天下定,铸剑归田,
昭君和亲千年。

今朝亲历,
商旺业兴,各族融合发展。
召庙寺塔,老街署衙,
旧地几更颜。
乳肉香飘,物阜民安,
敖包相会草原。
新伟业,多元一体,
共谱鸿篇!